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J-2024--003

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
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二、供应商须知	- 16 -
(一)、总则	- 16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17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8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
(五)、评审与谈判	- 22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8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5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递交谈判文件、在线参与谈判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谈判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温馨提示：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请各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9、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于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2024--003

项目名称：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冷藏车	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6、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7、本项目资金形式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8、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

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

地址：眉县槐芽镇

联系方式：0917-5624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东高层东单元 2904 室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新敏

电话：0917-3327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 地址：眉县槐芽镇 联系电话：0917-56248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市民中心东高层东单元 2904 室 联系人：朱新敏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	项目名称	2024 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XGJ-2024--00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2024 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 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交货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p> <p>(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p> <p>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3	是否为专门	是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p>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顺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投标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p>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6月12日14时00分</p> <p>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p>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p>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p> <p>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谈判可以继续进行。</p> <p>4、谈判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p> <p>5、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注：（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的，由供</p>
--	---

		<p>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 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 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2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09475</p> <p>5、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917-3262731) 进行核实备案, 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且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处。</p> <p>注: 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子账号后5位数字+谈判保证金字样, 便于查询登记。</p> <p>②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 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谈判保证金, 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 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p>

		发商。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WORD及PDF）】。</p> <p>备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9	谈判程序	<p>本次谈判项目采用二轮报价。</p> <p>谈判程序为：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谈判、二次报价等操作，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谈判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谈判一次报价，不予唱标。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谈判；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

		价； 注：（1）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30	谈判小组组 成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
31	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2	招标代理服 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33	采购最高限 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600000.00（陆拾万元整）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4	本项目所属 行业	工业
35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每家单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因下载有误或延迟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7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不再填报“分项报价表”。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足额缴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需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缴纳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14.2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 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成交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 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 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锁”进行盖章。如涉及货物采购的， 供应商须在佐证材料须加盖厂商公章（鲜章）。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 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 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16.3 纸质投标文件

16.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谈判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谈判结束

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提供一正两副（电子版2份）加盖鲜章投标文件及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内容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涉及货物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正规，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佐证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 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谈判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2份）送至代理公司。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递交的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9.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

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 (2)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 (3)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公布谈判会议开始，公布会场纪律，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以开标界面内容为准）
- (4) 供应商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6) 谈判。
-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谈判二轮报价。
- (8)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9)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22.2 响应文件评审

-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按无效文件处理，查验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均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1)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3	(2) 交货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3)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 技术部分偏离表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 商务部分偏离表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缴纳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2.2.3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现场传送扫描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3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总价）应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线上提交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4. 废标情况

24.1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2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4.1.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 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谈判内容的技术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其他：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服务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分折扣，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5.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6. 确定成交单位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7. 合同

- 27.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8.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 28.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9.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9.4 履约保证金收取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9.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9.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30.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1.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2. 其他情况

32.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2.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合同内容及价格

合同为固定总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总费用总计								

二、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2、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完毕，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设备），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谈判文件。
- (4)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货物清单。
- (7)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七、技术资料：

提供更换配件的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谈判文件约定的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货物（设备）质量负责。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购置冷藏车2辆，用于草莓、樱桃等水果配送。

三、技术参数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冷藏车	<p>1、整车尺寸：$\geq 9180*2600*4000$ (mm)</p> <p>2、厢体尺寸：$\geq 6800*2420*2500$ (mm)</p> <p>3、总质量：≥ 18000 (kg)</p> <p>4、额定质量：≥ 9925 (kg)</p> <p>5、整备质量：≥ 7880 (kg)</p> <p>6、轴距：≥ 5300 (mm)</p> <p>7、功率：≥ 194 (kw)</p> <p>8、底盘配置：</p> <p>全浮高顶排半平地板驾驶室、液晶仪表、电动玻璃升降、手动电加热后视镜、驾驶员座椅为通风加热座椅(腰托、扶手)、单DIN北斗兼容车载系统、十寸大屏集成倒车影像、多功能大角度方向盘、整体式卧铺；</p> <p>发动机：六缸、柴油，排量：≤ 5700 (ml)，废气排放指标不低于国六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p> <p>车桥为Φ378铸造桥(自动调整臂、国产ABS、≥ 1860轮距，速比≥ 4.111)；</p> <p>轮胎：$\geq 275/80R22.5$型18层级无内胎(土楼轮辋、低滚动阻)</p> <p>237×75×6.5自动空调；</p> <p>前下防护装置、驾驶室四点螺簧悬置、铝油箱≥ 600L、电动液压举升、钢储气筒、水壶座、定速巡航、机箱桥体现10/10/10万公里长换油周期、悬架7/7+3、110A发电机、T-box2.0、单联动手动燃油滤清器(5万公里)、限速89km/h、排气节流阀、筒型后处理、≥ 50L尿素罐、电控风扇。</p> <p>9、厢体配置：厢体采用先进的最新木质工艺、断桥隔热技术，箱体内外玻璃钢，深埋螺栓，采用大型热压设备无缝合成，一次成型，降温速度快、散温慢、保温效果好，箱板由镀锌管骨架加上环保防水木板用螺丝连接，中间≥ 8CM保温板填充，底板采用≥ 10CM厚具有抗震保温耐用加厚板，厢体四周采用直角铝型材包边，后门采用不锈钢锁件，开单侧门，30公分围裙，不锈钢爬梯，工具箱，其余标配。</p> <p>10、冷藏冷机：</p>	2	辆

	<p>使用温度℃: -18℃-0℃</p> <p>箱体容量m³: ≤55</p> <p>冷凝器风量: ≥4×1600 m³/h</p> <p>电压: ≥24VDC</p> <p>蒸发器风量: ≥3×2230m³/h</p> <p>外形尺寸(冷凝器): ≥2075×355×335 (mm)</p> <p>外形尺寸(蒸发器): ≥1550×750×365 (mm)</p>		
--	--	--	--

1. 供应商需逐项提供所投车辆的检验报告, 若未提供视为无效标。

2. 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必需完全满足(附相关证明材料), 不允许负偏离, 负偏离视为无效标。

三、核心产品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冷藏车。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按以上规定处理。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地点及交货期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服务要求：

(1) 产品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车1年质保，冷藏箱2年质保，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

(4)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5) 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须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货物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2、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具备售后服务人员相关证书。

4、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除了对采购人业务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还应对采购人的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手册。

(2) 提供现场培训，使采购单位至少一人达到熟练操作、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的目的，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书面承诺书。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实质性的技术方案，其方案需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不得缺项，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背景、现状、目标和需求分析；
- (2) 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
- (3) 拟投入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4) 项目风险控制；
- (5) 完整且可行的供货方案；
- (6) 安装、调试方案；
- (6)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人员、培训方式等）；
- (7) 验收方案；

- (8) 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 (9) 产品售后服务及后期维修方案;

八、验收要求

1、交货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所供产品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供应商所供服务及产品的最终认可。

2、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3、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注：商务要求需实质性响应，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负偏离、非实质性响应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024年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保安堡 村冷库冷链物流车购置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眉县槐芽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足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备注:

- ①本表中价格数字单位为元(人民币),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②供应商根据表格要求如实填写相应内容。
- ③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附页、说明等内容。
- ④本表中价格应包含采购、供货、安装、运输、人工、保险等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首次)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备注：

- 1、本表中价格数字单位为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根据表格要求如实填写相应内容。
 - 3、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谈判响应报价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人民币, 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 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如无相关内容, 此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提供保证金转账银行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偏离表

3-1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须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并响应, 偏离说明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 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 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商务偏离表, 如为多页每页均需盖章签字。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 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 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上传电子版文件时, 佐证材料页码仅限本章节所对应的页码。(商务偏离表必需为第一页, 佐证材料附后, 佐证材料顺序与技术偏离表中的顺序一致, 从前至后依次编辑页码)

附件1：拟投入人员配备

1. 后附配备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件、毕业证、相关从业证或售后服务人员相关证书等）。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 码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本表须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中技术要求详细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并响，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标注页码，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如为多页每页均需盖章签字。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上传电子版文件时，佐证材料页码仅限本章节所对应的页码。（技术偏离表必需为第一页，佐证材料附后，佐证材料顺序与技术偏离表中的顺序一致，从前至后依次编辑页码）

第五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的谈判活动, 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 并签署与本次谈判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注：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5-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

- 1、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说明：

1、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格式后附

5-11 供应商认为因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响应承诺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谈判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 延长有效期
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
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
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东高层东单元2904室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327256

以下无内容